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**

**附表一**

111.03.30 110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6.09 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1.07.04 高醫院醫字第1111102518號函公布

111.12.13 111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12.29 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2.01.10 高醫院醫字第112110008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： |  | 申請人： |  | 擬升(聘)等級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 □副教授 □教授 |

| **審查項目** | **評核**  **指標** | **評分內容及標準** | **積分**  **(A)** | **權重比例**  **(B)** | **考評人員/ 單位** | | **實得**  **積分**  **(C=A\*B)**  **【申請人統計】** | **初審**  **【系、所、中心】** | **複審**  **【學院】** | **審查重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師同儕評鑑** | **學生**  **評鑑** |
| 教學考核 | 教學能力 | * 課程規劃：以核給20分為上限 * 教學內容：以核給20分為上限 * 教學方法：以核給20分為上限 * 班級經營：以核給20分為上限 * 多元評量：以核給20分為上限 |  | 1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1.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，檢附完整教學計畫（含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、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、授課教材內容、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），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。 2.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|
| 教學評量  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） | *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，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.40分(含)以上者：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*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，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.10分(含)以上未達5.40分者：每學期核給15分為上限 *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，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.80分(含)以上未達5.10分者：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*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，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.50分(含)以上未達4.80分者：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|  | 1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1.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。 2.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|
| 教學成長  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） | *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：每學期核給13分 *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：每學期核給6.5分 *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.5倍以上者：每學期核給3分 *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：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；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*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：每學期扣減6分 *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：每學期扣減12分 |  | 3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1.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。 2.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|
| 教學特殊表現  （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） | *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「各主軸計畫召集人」（註）：每學期/半年核給10分 *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「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」（註）：每學期/半年核給8分 *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「各子計畫主持人」（註）：每學期/半年核給6分 *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「各子計畫參與人」（註）：每學期/半年核給4分 *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：每次核給50分 *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：每次核給40分 *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/課程認證：每案核給40分 * 發展開放式課程，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(MOOCS)網站：每門核給35分 *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：每案核給35分 *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，經系、所、中心、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：每件核給30分 *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，經系、所、中心、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：每件核給25分 *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「生/職涯教材」開發：每案核給20分 * 參與遠距教學（主播）之課程主負責教師：每科目核給20分 * 參與遠距教學（主播）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：每科目核給20分，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*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有專業科目（非英語課程）（限本國籍教師）\*經教務處登錄： (1)課程主負責教師：每科目1學分核給10分 (2)授課教師：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(不含加權時數)給分 *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(非英語課程)課程協同授課教師(限本國籍教師)\*經教務處登錄：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，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(不含加權時數)給分 *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：每學期核給5分 *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：每學期核給4分 *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：每門核給10分 |  | 1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1.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，其中，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。 2.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3. （註）：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，例如：教學卓越計畫、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、公民素養陶塑計畫、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、課程分流計畫、學海築夢計畫等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USR計畫）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-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等。 |
| 教學行政配合度  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） | *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，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：每學期核給10分 *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，按時繳交學生成績：每學期核給10分 *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：每學期扣減10分 *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：每學期扣減10分 *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：每學期扣減10分 |  | 1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1.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。 2.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3. 註：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須另提出佐證，簽請系(所)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。 |
| 學院特色  教學績效  （自前一級教師升等5年內） | 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 |  | 30% | ----- | ----- |  |  |  |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。 |
| **教學考核（總積分合計）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實，必要時，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，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。
2.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、升等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、所、中心辦理。
3.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，由所屬系、所、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，再由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